

擔保提貨
 副提單背書 申請書

致：陽信商業銀行

日期：_____

一. 申請人_____以 信用狀 託收 方式自國外進口貨品乙批，其內容及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信用狀/託收號碼：_____ 船 名：_____

數 量：_____ 提單號碼：_____

發 票 金 額：_____ 貨物名稱：_____

船公司/代理行：_____
(請填明船公司或代理公司行號名稱及地址)

二. 上述貨物業已運達，惟有關單據尚未寄達 貴行，為辦理提貨手續，請 貴行惠以下列方式辦理：

擔保提貨方式，向船公司/代理商出具保證書。

副提單背書方式辦理背書。

三. 申請人為委請 貴行辦理上開事項，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 貴行如因辦理本項進口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利息及有關之一切損失，申請人承諾一經 貴行通知當立即償付

(二) 嗣後國外押匯/託收銀行寄達 貴行之單據：

1. 倘與信用狀條款或本申請書所填載事項有任何瑕疵/不符時，申請人仍無條件接受。

2. 若到單之發票金額超過本申請書所載金額時，申請人願按到單金額辦理結匯償付貸款手續，或依到單之匯票金額辦理承兌。

3. 以擔保提貨方式辦理提貨者 貴行得逕將正本提單交船公司換回前項擔保提貨保證書或由申請人負責將上項擔保提貨保證書換回送還 貴行以解除 貴行保證責任。

(三) 對非以信用狀為付款方式辦理提貨者，申請人確已通知國外發貨人將本批貨物有關單據及匯票於合理時間內委由國外銀行寄達 貴行，申請人一經 貴行通知，即來行辦理承兌/付款手續。

四. 申請人於申請辦理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之同時，若國外正本單據已寄達 貴行時， 貴行得免辦理上列申請事項，而逕將單據送交申請人，並以本申請書作為領取單據之憑證。申請人所領取之單據有縱有瑕疵，均願無條件接受，並授權 貴行轉知國外銀行解除其保留一切擔保責任。

此欄由外匯指定單位填寫

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編號：

日期：_____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營業單位核章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